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7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志文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795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57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後，認原判決之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量刑亦妥適，均予認同，爰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載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不服原判決，判決太重。原審只開審問庭，且法官一開始就認為被告有罪。被告有前案在身，且前案從開始皆承認犯行，也與大多被害人達成和解，也因此服刑，亦還清被害人受騙金額，並非如判決書所示素行不佳，且法官開庭時直接認定我否認犯罪，所以不用跟被害人和解，但判決書卻直接寫我未分毫賠償，犯後態度惡劣，實屬不當。被告亦為受害者，亦需平等對待。且ESIM卡更換本就是一份紙本資料，並非像一般實體卡，當時先更換ESIM卡只是提前為換手機而準備，未料尚未更換手機前，ESIM卡已被盜用等語，指摘原判決不當。

三、惟查：

（一）ESIM卡是嵌入在手機內部的電路板，使用者透過掃描QR Code或下載設定檔（OTA）啟用網路服務，而非獨立可拔取的卡片，實無單獨遺失ESIM卡的可能性存在，被告所辯明顯與ESIM卡的使用方式不符，無單獨遺失ESIM卡的可能性存在。且被告實際上並未更換手機，卻無故起意更換ESIM卡，本案門號則於更換ESIM卡翌日即淪為本案詐欺集團為本案犯行的犯罪工具，巧合性令人起疑。

（二）行動電話門號在現今社會中具有識別通話對象之個別化特徵，申辦簡單方便，無資格以及數量限制，依常情無收購、借用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之必要，反之即有合理懷疑係欲利用收購、借用之行動電話門號作為犯罪之工具，以避免檢警追查無疑。又被告前於106年間因受騙而提供名下帳戶資料給詐騙集團，致淪為詐騙集團的犯罪工具，用以收取被害人受騙後之轉匯款項，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2460、2601、9713、11855號不起訴處分書（見本院卷第51-59頁）可參。是被告並非無相當社會智識、經驗之人，被告對於真實姓名不詳之人會使用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同屬具有專屬性之行動電話門號，可能作為財產犯罪使用，以規避查緝，則之後該真實姓名不詳姓名之人確使用本案門號詐騙被害人，致被害人因而遭受財物損失結果發生，即為被告所能預見且未違背其本意，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至為灼然。

（三）按刑之量定，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合於法律規定之範圍，並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而濫用其裁量者，即不得遽指為違法。茲原判決以量刑部分所述之理由（見原判決第5頁），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7月，係於法定刑度內而為裁量，並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責相當原則相合，自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之處。

四、綜上所述，本件被告以上開理由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齡慧提起公訴，檢察官周盟翔於本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錦佳

法　官　蕭于哲

法　官　吳勇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楊宗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7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志文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號

住○○市○○區○○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5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志文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7月。

事　實

一、王志文可預見詐騙集團經常以人頭電話向他人施詐，而任何人均得以自己名義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使用，對於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反而要求借用或收購他人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者，應可預見該人之目的可能是為掩飾不法犯行，避免犯罪行為人曝光以逃避執法人員查緝，而提供自己申請之行動電話門號給陌生人士或與自己不具密切信賴關係之人使用，可能被利用作為詐騙之犯罪工具，竟仍以縱有人以其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實施詐欺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8月27日前不詳之時間，在不詳之地點，透過不詳之方式將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下稱本案門號）提供給真實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嗣本案詐欺集團取得本案門號後，即共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真實身分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27日11時27分許，佯裝新北市戶政事務所主任向黃名宏稱他人受其委託申請戶籍謄本，再由真實身分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佯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警員，並於同日使用本案門號聯絡黃名宏表示其中利害關係，要其配合云云，致黃名宏陷於錯誤，於同日14時許，透過址設臺中市○○○○0段000號旁之運送服務，將新臺幣（下同）4萬元現金、3塊金牌（價值約5萬1,000元）、臺中市○○區農會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提款卡各1張及密碼等寄送給真實身分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

一、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王志文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見有聲明異議之情形（本院卷第65至69頁），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性，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另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均具有證據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是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於偵查以及本院審理中均否認犯行，辯稱：本案發生前我有去更換本案門號為ESIM卡，原本的SIM卡可能是在我回家路上弄丟，被不法人士撿去利用等語。

二、經查，本案詐欺集團取得本案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真實身分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27日11時27分許，佯裝新北市

戶政事務所主任向被害人黃名宏稱他人受其委託申請戶籍謄本，再由真實身分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佯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警員，並於同日使用本案門號聯絡被害人表示其中利害關係，要其配合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於同日14時許，透過址設臺中市○○○○0段000號旁之運送服務，將4萬餘元現金、3塊金牌（價值約5萬1,000元）、臺中市○○區農會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提款卡各1張及密碼等寄送給真實身分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等情，為被告所無爭執，且經證人即被害人於警詢中指訴（偵卷第21至35頁）明確，並有被害人提出之寄送證明、金融帳戶存摺資料影本及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大雅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通聯調閱查詢單、受話通話明細單等資料（偵卷第15、17、19、27至32、37、41至49頁）在卷可佐，是此部分事實自能先予認定。

三、被告雖以上詞置辯，惟查：

㈠本案門號於113年8月26日更換ESIM卡，所謂ESIM卡（無實體卡），是嵌入式SIM卡，直接嵌入在行動裝置內部的電路板上。採用ESIM卡的設備，將無法透過實體SIM卡插拔的方式更換SIM卡。本案門號換卡後原卡片立即失效等情，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運處服務中心114年8月5日服字第1140000095號函暨檢附之通訊資料查詢明細表（偵卷第155至157頁）在卷可憑。因此，可認本案門號於本案發生前一天更換成ESIM卡，原本SIM卡則立即失效。

㈡被告於偵查中辯稱：之前有去中華電信換手機的時候順便改成ESIM，那張ESIM單子不見後就被盜用了等語（偵卷第115至117頁），惟依上揭函文所示，ESIM卡是嵌入在手機內部的電路板，而非獨立可拔取的卡片，實無單獨遺失ESIM卡的可能性存在。被告復於本院審理中辯稱：我去更換ESIM卡是因為要換蘋果手機，換ESIM卡比較方便，想說沒有用過，又

看網路有介紹，想說比較方便。我去中華電信更換ESIM卡，他給我一份資料，出來可能不久之後那份資料就弄丟了，我去辦後沒有馬上使用，因為那時候我還沒買手機等語（本院卷第69至71頁），明顯亦與ESIM卡的使用方式不符，並無單獨遺失ESIM卡的可能性存在，且被告實際上並未更換手機，卻起意更換ESIM卡，本案門號則於更換ESIM卡翌日即淪為本案詐欺集團為本案犯行的犯罪工具，巧合性令人起疑。

㈢行動電話門號在現今社會中具有識別通話對象之個別化特徵，是個人對外聯繫之重要溝通工具，且當今申辦行動電話門號相當簡易方便，並無資格以及數量上之特殊限制，如基於正當用途而有使用行動電話門號之必要，依常理而言，以自己名義申辦即可，實無收購、借用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之必要。相對而言，若他人不自己申辦行動電話門號，而刻意收購、借用他人行動電話門號，如無特殊理由，應能夠合理懷疑該人欲利用行動電話門號申請人與實際使用人之不同，讓使用者可藉此躲避檢警追查，當今社會詐騙事件屢生，該行動電話門號即非常有可能遭詐騙集團成員利用作為財產犯罪工具，進而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之人即成為他人詐欺取財犯罪之幫助者。查：

1.被告於本案發生時為30多歲者，智識程度為大學畢業（本院卷第11頁），自述工作經驗逾20年，從事○○、○○、○○○、○○○○等工作（偵卷第116頁；本院卷第72頁），可見被告為有相當智識程度以及社會經驗者。

2.被告前於106年間因受騙而提供名下帳戶資料給詐騙集團，致淪為詐騙集團的犯罪工具，用以收取被害人受騙後之轉匯款項，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2460、9713、11855、2601號不起訴處分書（偵卷第83至85、87至81頁）在卷可查。是被告對於詐騙集團會使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犯罪，避免自身遭查緝等情應知之甚詳，行動電話門號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同具有專屬性，代表個人身分，被告當不得推稱不知悉真實身分不詳者取得本案門號可能作為財

產犯罪使用。

3.按刑法之故意，包括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行為人本意者而言。再者，幫助犯之故意，固需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及具備幫助他人實現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主觀犯意，惟行為人祇須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清楚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78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如上所述，本案詐欺集團不可能是恰巧拾得被告遺失之本案門號，應是被告蓄意提供本案門號，被告於提供本案門號時，應已能預見不詳身分者收購或借用本案門號極有可能是為了從事詐騙等財產犯罪，為規避自身遭查緝，爾後，本案詐欺集團使用本案門號詐騙被害人，致被害人因而損失財物的結果發生，實不違反被告行為時之本意至明。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均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能夠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為幫助犯，犯罪情節顯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審酌被告明知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困難，又可預見詐騙集團會收購、借用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之社會現實，竟仍提供本案門號，致本案門號淪為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工具，並使被害人受有非輕之財產損失，被告法治觀念顯有偏差，所為誠屬不該，應予相當之非難。被告犯後自始至終均否認犯行，迄就所生損害未為分毫賠償，犯後態度惡劣。另查被告除有上述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刑事紀錄外，於110年間偽造文書、詐騙多達8位被害人，此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15074、15551號起訴書、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上字第4409號暨112年度台上字第4329號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更一字第13號判決書等（偵卷第79至82、179至217頁）在卷可查，被告現亦因該案入監執行中，可參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認被告素行不佳，遭刑事追訴仍不知悔改，繼續透過提供本案門號危害社會大眾之財產安全，當應從重量刑。最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齡慧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映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廖建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盈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